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之 復牌指引(「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 年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若干額外復牌指引(如下文(d)、(e)及(f)項所示)。連同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之復牌指引,所有目前復牌指引概述如下:

- (a)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 (c)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d)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概無與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 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f) 證明全體董事均符合第3.08及3.09條之規定,具備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符的能力水平,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履行彼等之職務。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修改及施加進一步復牌指引。本公司現 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 其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會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